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莊湘文

代 理 人 謝杏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代 理 人 黃勝豐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代 理 人 黃春旺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5 代 理 人 葉佐炫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林家丞

12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莊湘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
20 開始清算程序。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未
24 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或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
25 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
26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56條第
27 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
28 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
29 生之機會，故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履行可能之
30 更生方案，而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
31 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

01 相關文件。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2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4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5 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6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
07 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9日下午4
08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本
09 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2號受理在案。本件更生程序
10 中，聲請人於114年4月2日提出之更生方案（以1個月為1
11 期，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4,650元，總清償金
12 額334,800元），惟其中每月必要生活費支出為29,079元，
13 高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所認列之23,579元，亦高於臺北
14 市114年度每月生活費所必需之24,455元，經本院於114年4
15 月24日發函通知聲請人修正期每月支出為24,455元。聲請人
16 雖於114年8月11日提出修正後之更生方案，惟其每月支出仍
17 維持為29,079元，僅每期還款金額自4,650元調高為5,000元
18 （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總清償金額360,000元）。因聲
19 請人調整後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並有消債條
20 例64條第2項第3款之不得由法院逕為認可之事由，致本件更
21 生程序已無法繼續進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裁定開
22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0日下午4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顏莉妹